

顺河回族区清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清平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结合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公布 2024 年清平街道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涵盖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0371-23389800 联系清平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 年清平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逐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的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流程，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升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通过顺河回族区政府网主动公开信息 1 条，内容为街道人事分工安排。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清平街道未接到依申请公开办件，未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形。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要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并做到及时上报，以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第一时间获取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内容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信息公开的内容和透明度，完善政务服务公开指南，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平台的宣传和推广，通过顺河回族区政府网站及时公布政府信息，加大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

自查自纠公开发布内容，定期检查信息发布规范性和时效性，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对外公开的信息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公开监督电话；定期开展人员培训，提高政务工作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 一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还需加强。
-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推广不足。
-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还有待提高。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相关领域人才的培养，加强人员培训与学习。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相关政策法规，提高公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三是优化信息公开流程，缩短信息处理时间，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